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66號

原告 黎愛玲
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
被告 喬力達休閒管理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陳慶源
被告 私立格睿茲短期補習班
兼代表人 張菁珊
被告 蔡銘湖
陳亭奴
王正華
陳慶益
劉聰宏
張劉梅珍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1411號、108年度訴字第19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鈴香
法官 彭國能
法官 許慧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靜茹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